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絡人：紀登順 23803698
電子郵件：tsch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2RM03371_1_0510374883312.doc、
102RM03371_2_0510374883312.xls、102RM03371_3_0510374883312.xls，共3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頒「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種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擷節支出，達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目標，除資本支出仍請本擷節原則加強執行，以提振景氣外，各機關應切實依旨揭節約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覈實查報節約數送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及控管後，由主管機關於9月20日前彙送本院主計總處予以綜合列管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及節約措施概況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102/09/05
1交49:05

裝



線